

國立彰化女中							學年度「校外寄宿申請表」			
寄宿學生	班級	學號	姓名	戶籍地	址	電話				
房東(監護人)	姓名	職業	關係	住址	電話					
寄宿理由				學生家長	(簽章)					
				導師	(簽章)					
				輔導教官	(簽章)					
共同寄宿學生	班級	學號	姓名	班級	學號	姓名				
寄居說明	<p>一、房東對學生起居作息負義務監護之責，管制每晚之外出。</p> <p>二、如學生有異性朋友或與不明身份者交往時，請查明及告知學校和家長。</p> <p>三、學生返家時，必須告知房東，而房東須願為看管一切財務。</p> <p>四、學生房租如不按期繳納時，請通知學校(04-7240042#1302)知悉。</p> <p>五、請監督學生平常行為，如有行為不軌、深夜集會、常外出不歸等，隨時通知學校知悉。</p> <p>六、協助學校輔導學生遵行各項生活要求，如發生不法行為時，房東須負一切責任。</p> <p>七、學生臨時流動人口，由本人負責辦理。</p>								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房東： 寄居 學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凡非居住自己家中之學生，而是寄居親友或賃屋居住者，均須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應出具家長證明，如發現偽造或隱瞞不報者，將予嚴處。</p> <p>三、房東須與寄宿學生同住於同一地址。</p> <p>四、嚴禁男女同居一戶內，違者將予嚴處。</p> <p>五、租賃者須與租賃契約連同本表一併繳交。</p> <p>六、請將寄宿住所地圖繪製於背面。</p> <p>七、本表自領取日起，限一週內送回學務處生輔組彙辦。</p>									
	生輔組長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	校長						